



君合具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商业意识。

——《钱伯斯大中华区法律排名》(Chambers Greater China Region)

营销推广 合规

随着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规的不断完善，营销推广合规已成为企业运营的核心环节。企业面临的营销环境日趋复杂，线上线下各类新的推广场景、公域私域流量转化、跨境推广、新兴技术应用等场景均面临越来越严格的监管。君合营销推广合规团队凭借对多领域法规的深刻理解与跨行业实践经验，为客户提供全流程合规解决方案，帮助客户防范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风险。君合团队紧贴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和执法实践，为客户梳理合规要点，设计风险防控体系，最大程度降低客户在营销推广环节的法律风险。

我们在企业营销推广环节的核心法律服务内容包括：

- 资质证照合规：**协助企业完成产品注册和营销推广相关资质的取得，确保企业的营销推广取得全部有效资质。
- 宣传与广告合规：**就企业的各类营销推广活动提供合规建议，避免虚假宣传和虚假广告行为；就广告内容合规性进行审查；针对专家推荐、直播带货等场景，设计合规话术与合作模式，防范连带责任风险；应对涉及虚假宣传和虚假广告的行政调查和行政处罚；协助企业建立符合法规要求并有效运营的合规体系。
- 商业贿赂及竞争法合规：**就企业的各类营销推广活动在商业贿赂及竞争法方面的合规性发表意见，代理企业应对相关行政和刑事调查。
- 营销推广商业模式设计及合同支持：**就有奖销售、赠与租赁等营销推广模式的合规边界提供法律咨询，协助客户设计合规营销推广模式，协助企业与营销推广合作方、互联网平台、KOL、明星签订合作协议，通过合同约定降低企业合规风险。
- 跨境营销合规：**为品牌和电商平台的跨境营销推广合规支持，与境外合作律所一起为企业提供境外营销推广法律意见，助调整宣传策略以适配多法域监管。
- 争议解决与危机管理：**代理企业应对行政调查，通过行政复议、诉讼维护客户权益；协助处理因营销合规问题引发的诉讼，制定危机公关法律策略。

君合律师事务所于1989年创立于北京，是中国最早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发展至今，君合已在海内外拥有十五个办公室和逾千人的专业团队，是国际公认的、卓越的中国大型综合律师事务所之一。



该团队(君合)响应非常及时、能提供实用和专业的建议与咨询。

——《钱伯斯大中华区法律排名》(Chambers Greater China Region)

业绩精选

代表某欧洲跨国药企在华子公司,在其被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商业贿赂一案中,协助企业配合调查、与监管沟通、梳理证据及从轻意见,后企业被从轻处罚

某欧洲跨国药企在华子公司多名销售人员被举报通过讲课费等方式给予医务人员好处,但实际讲课过程中存在医务人员无需真实讲课或时长不达标、内容非原创、变相进行推广等情形。该举报引发政府调查,并因所涉人次、金额较大,除行政责任外,该司单位层面及高管、员工层面亦涉及较大刑事责任风险。经公司委托,君合团队从调查早起即全程协助公司配合外部调查、进行内部调查并处置相关问题。后经对客观证据进行细致梳理,君合团队协助公司找到大量用以证明公司责任较轻、并不具有主观故意且日常管理比较严格的相关证据。后经积极沟通、配合,最终监管机关认为本案仍系行政违法,未将本案移送刑事追究,且在对公司进行处罚时充分考虑了公司积极的配合态度以及提供相关轻缓证据,最终对其从轻处罚。

协助某民营医疗行业企业全面梳理、健全其内部合规制度体系

某民营医疗行业企业收购多家医院,收购后曾多次发生监管部门对其进行反腐败、网络安全、医疗管理等方面的调查。在协助公司配合、处置前述调查过程中,君合团队协助公司,从反腐败、数据、医疗管理、财务、反洗钱、海关合规、反医保欺诈、环安等多方面、全方位对其整体合规体系进行了“合规体检”,并结合查找出的细节问题,逐项出具整改建议,并协助修订、起草、更新各类合规政策近百份,也为高管、中层、层级员工定制化提供侧重不同的多场各类培训。

代理某知名基金公司就企业名称不正当竞争行为提起民事诉讼及行政举报程序,并取得圆满结果

君合代理某知名基金公司,针对两家不同侵权人在企业名称中擅自使用客户字号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提起民事诉讼及行政举报程序,并取得圆满结果。其中,一家侵权人最终变更企业名称,承诺在企业名称中不会再出现与客户相同字号字样,并连续在报纸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另一家侵权人则最终办理了公司注销登记。

年度合规律师事务所大奖

2025、2022、2017

《亚洲法律杂志》中国法律大奖
(ALB China Law Awards)

年度卓越律所 - 企业合规

2025、2023、2022、2021

《商法》卓越律所大奖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China Business Law Awards)

代理知名在线旅行服务公司获得针对竞品公司的不正当竞争纠纷胜诉

本案源于被告在购买互联网竞价广告时,将原告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企业字号和商标设置为搜索广告的“关键词”,以至于当消费者在应用商店中搜索原告所涉关键词时,被告及其运营的App出现在搜索页面首行的情形。本案中,法院充分采纳君合团队提出的观点,并就本案核心争议进行较为详细的论述,为竞价广告中“关键词”选取、合规审查提供重要的司法指引。